

第十章

建議摘要

10.1 以下是我們就各項問題所提出的建議摘要。

薪酬

10.2 現行的紀律人員薪級表（主任級）及紀律人員薪級表（員佐級）應予取消（第4.12，5.9及5.12段）。

10.3 另行訂立警務人員薪級表，其中設立62個薪點，將現時所有按紀律人員薪級表（主任級）、紀律人員薪級表（員佐級）及首長級薪級表支取薪酬的各級警務人員納入其內（第4.12至4.13段）。

10.4 新訂警務人員薪級及薪級點結構，應如第四章所述（第4.13段）。

10.5 另行為消防處、懲教署、香港海關及人民入境事務處各首長級、主任級及員佐級紀律人員訂立一般紀律人員薪級表（第五章）。

10.6 一般紀律人員薪級表應劃分為三個薪節，即：

- (a) 一般紀律人員薪級表（指揮官級），適用於上述各部門現時按首長級薪級表支薪的紀律人員；
- (b) 一般紀律人員薪級表（主任級），適用於上述各部門現時按紀律人員薪級表（主任級）支薪的紀律人員；
- (c) 一般紀律人員薪級表（員佐級），適用於上述各部門現時按紀律人員薪級表（員佐級）支薪的紀律人員。

10.7 為各紀律部隊新訂立的一般紀律人員薪級表及表內薪級點結構，應如第五章所述。

10.8 應實施第六章及有關附件內所載轉換薪級的特別安排，以便現職人員從原有薪級轉換至新薪級。

訂定薪酬及協商制度

10.9 政府應成立新的非法定諮詢機構，由總督委任有關成員，並定名為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這個常務委員會的職責，是就警務人員薪級及一般紀律人員薪級內各級人員的薪酬及服務條件事宜，向總督提出建議，但各紀律部隊的最高職級則除外（第八章）。

10.10 新成立的常務委員會應包括兩個小組委員會，即警務人員小組委員會及一般紀律人員小組委員會。我們就常務委員會的職責及結構，以及小組委員會的運作方式而提出的建議，列載第八章內，其中亦包括有關成員結構的建議。

10.11 我們贊成為警隊以外的紀律人員成立一般紀律人員評議會（第8.31段）。

10.12 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成員結構應予擴大，以便委入常務委員會的一名成員及包括一般紀律人員評議會的代表（第8.21段）。

津貼

10.13 (a) 紀律部隊特別津貼應予取消，並以新設的紀律部隊逾時工作津貼替代，按月薪的1/175計算（第7.6段）。

(b) 現時警隊督察及同等職級人員每月必須完成24小時逾時工作始可領取紀律部隊特別津貼的規定應予取消（第7.7段）。

- (c) 紀律部隊逾時工作津貼的領取資格，在警隊中應例外地擴大至包括總督察，但每月所能領取的紀律部隊逾時工作津貼及薪金總額，最高以不超越警司級第二個薪點為原則（第 7.8 及 7.11 段）。
 - (d) 其他有關紀律部隊特別津貼的現行規例應繼續適用於紀律部隊逾時工作津貼（第 7.12 段）。
 - (e) 紀律部隊部門首長應就監察逾時工作量、累積補假日數，以及紀律部隊特別津貼分配等各項安排加以檢討研究，以便為紀律部隊逾時工作津貼制訂實際預算，並加以審慎管理（第 7.15 段）。
- 10.14 (a) 現時各類額外職務津貼應予撤消，其中少量項目由紀律人員附加職務津貼取代，而此項津貼應再劃分為紀律人員附加職務津貼（海事）及紀律人員附加職務津貼（一般職務），前者的津貼率維持不變，後者則訂為相等於紀律人員薪級表（員佐級）第一薪點的 5%（第 7.21 段）。
- (b) 除我們所建議的若干項目應繼續以特別津貼形式發放外，現時的辛勞津貼應停止發放（第 7.24 段）。
- (c) 駐守偏遠地區津貼應予提高；領取津貼資格所規定的駐守期間應予縮短；而這項津貼應重行列為特別津貼（第 7.26 及 7.29 段）。
- (d) 偵緝津貼應予保留，並重行列為特別津貼（第 7.28 及 7.29 段）。
- (e) 特警隊的特別津貼應繼續發放（第 7.30 段）。
- (f) 懲教署職員通宵隨時候召，應獲發給特別津貼，以定額每日 50 元計算（第 7.31 段）。

(g) 洗燙津貼及便衣津貼應予取消，並納入有關職級的基本薪酬內，而此等職級最高應包括警司及其同等職級在內。懲教署及香港海關亦因而需要在這方面作出相應轉變（第 7.34 至 7.36 段）。

上述各類津貼的詳情載述於第七章及有關的附件內。

其他事項

10.15 在第九章，我們審議了多項向本委員會提出的問題，但這些問題卻不一定屬於這次檢討範圍內的主要事項。以下是我們對這類問題所提出的一些建議。

10.16 建議成立的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應研究可否以某種形式，補償在新長俸計劃下未到 60 歲正常退休年齡而指定退休的人員在薪酬及附帶福利方面所蒙受的損失（第 9.5 段）。

10.17 我們建議某些人員投購人壽保險時所須付出的較平常為高的保險費，應以發還墊款津貼方式給予補償，並由政府訂定最高津貼額（第 9.8 段）。

10.18 懲教署新招聘的懲教主任（醫院），如有認可精神科護士資格，其入職薪酬應訂為一般紀律人員薪級表（主任級）第九點（第 9.17 段）。

10.19 消防處行動人員如在公眾假期當值，應獲補假。至於消防處輪班當值人員假期扣除的問題，應由政府當局與建議成立的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作進一步研究（第 9.20 段）。

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跟進工作

10.20 在檢討過程中，我們發現其中有些問題與值得關注的地方，實需更多時間作進一步探討；而有些事項亦未必是我們職權範圍內所能處理的。我們認為，這些事項及我們所提建議帶出的其他尚待解決的問題，最宜由日後成立的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跟進處理。

10.21 以下是我們建議由新成立的常務委員會處理的部分工作：

- (a) 與各紀律部隊的部門首長共同擬訂較佳辦法，以評估工作的效率與功能，並研究能否以某種方式將這類資料與薪酬訂定的工作加以連繫（第 2.51 段）；
- (b) 對首長級職位進行職位評值，並視乎評值結果進行所需的職級改編，包括重行研究僅次於首長級各職級的結構及薪酬水平（第 4.20, 4.23 及 5.20 段）；
- (c) 重新研究紀律人員的提高長俸的問題，包括以某種形式補償紀律人員在薪酬及附帶福利方面所受損失的問題（第 9.5 段）；
- (d) 檢討消防處行動人員的假期安排（會同政府當局處理）（第 9.20 段）；
- (e) 研究紀律部隊部門首長就監察及分配紀律人員逾時工作津貼而作出的各項安排（第 7.15 段）；
- (f) 由每個紀律部隊協助，對員佐級及主任級人員實際工作時數作全面研究調查，其中主任級人員最高應包括警隊總督察或同等職級人員（第 7.9 及 7.15 段）。

我們認為，上述各項工作之中，(b) 項應予以優先處理，因為其中涉及的薪酬水平，我們所提出的建議基本上只屬臨時性質，有待進一步檢討。

建議中薪級表與調查委員會可能提出建議的關係

10.22 在提交這份報告時，另一調查委員會正就一九八七至八八年
度薪酬趨勢、一九八六年薪酬水平調查及一九八八年薪酬調整進行檢
討。為避免疑慮，我們要清楚指出，本委員會所建議薪級表是根據職

權範圍，以「相對於其他公務員職系的適當薪酬水平」而提出的；那就是說，這些薪級表與本報告提交日期當日適用於其他公務員職系的薪酬水平互相連繫。因此，我們預期若調查委員會建議修改一九八八年公務員薪酬調整，而政府亦同意有關建議，則薪酬修改亦將適用於紀律人員；屆時，政府審議本報告後決定實施的任何紀律人員新薪級表，亦將相應作出同樣修改。

結語

10.23 我們相信，在提出上述建議後，我們奉委處理的主要職務亦已完成，而早日實施這些建議，當能達至本委員會職權範圍內所訂定的目標。